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湖秩字第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盧振維

被移送人 王俊億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0058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振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王俊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園藝剪刀、金屬球棒各壹支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6日16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分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園藝剪刀1支及金屬球棒1支。

二、認定上開事實所憑之事證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刑案現場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園藝剪刀、金屬球棒各1支。

三、按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構成上開規定之處罰要件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扣案之園藝剪刀、金屬球棒各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

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
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第22
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姜貴泰